

湘潭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

湘大教发[2002]46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实验教学必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注意传授知识和锻炼能力的有机结合,培养适应社会发展的、具有创新能力的复合型人才。

第二条 实验教学是整个教学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,既是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途径,又是理论学习的充实和发展。实验教学水平的高低,是衡量学校办学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之一。

第三条 必须加强实验教学环节,提高学生进行科学实验和独立工作的能力,培养学生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。

第四条 加快实验室的建设与改革,拓宽实验教学内容,利用先进的实验教学方法和手段,切实提高实验教学质量,建立健全科学的实验教学体系及管理体系。

第五条 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,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,充分发挥实验室现有人、财、物资源的作用,努力提高实验教学效果,提高投资效益。

第二章 实验教学任务

第六条 实验教学的任务是:对学生进行实验技能的基本训练,加深学生对所学基础理论的认识和理解,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,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,培养学生科学研究的能力。

第七条 各专业的教学计划中应注明实验教学学时,要逐步建立起相对独立的实验课程体系,制定独立的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,并对其单独进行考核,单独计算学分。

第八条 各院(系)应按照专业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的要求,编制学期实验教学开课计划,并报教务处实验教学管理科审定。

第九条 教务处实验教学管理科根据《湘潭大学本科专业教学计划汇编》对院系报送的实验教学开课计划进行审定,并负责向各院系实验室下达实验教学任务,督促各实验室配合教师,认真完成教学任务。

第十条 实验室应根据承担的教学任务,按照相关专业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规定,开出相应的实验课程,实验室要创造条件增开选修实验,并逐步做到对学生全天开放实验室。

第十一条 实验课程应落实到具体的实验项目,并注意加强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的有机配合,各系(教研室)、实验室应组织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法研究,优选实验项目,不断改革实验教学内容、类型与方法,使学生得到有计划、有系统的培养和训练。

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项目要保持相对稳定,实验项目的增减与变更,应由各院系经过慎重讨论,提出变更报告,报教务处审定。

第十三条 要增加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和研究性实验的比例,积极探索开设虚拟项目,并加强运用现代测试手段和计算机进行实验分析等方面的训练。

第十四条 实验课程原则上应有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。实验教材(指导书)应说明本实验的目的、要求、原理、步骤、方法以及其它事项等(开放性实验项目除外)。

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学术水平较高、教学经验较为丰富的教师结合学校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的实际,编写实验教材,具体管理办法按《湘潭大学教材工作规程》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全校各级各类实验室要充分挖掘设备潜力,积极开展协作。实验室由于设备不足或临时发生故障而无法开出计划内的实验,需要校内其它实验室协作解决时,应向教务处实验教学管理科申报协作计划。实验教学科根据实际情况负责与有关实验室联系并下达“实验教学任务通知单”,有关实验室应尽量予以协助。

第十七条 由于缺少设备等原因,校内暂时开不出、而教学计划规定必须开设的教学实验项目,如需去校外邻近单位做实验,由有关实验室自行联系并报教务处实验教学管理科审批,所需费用在本院系实验经费中开支。

第十八条 实验教学任务由教务处归口下达,其他各单位需要实验室承担教学任务时,须将任务的具体学时数、班级人数、所需仪器设备的规格等详细情况报教务处,教务处根据学校教学设备的使用情况,均衡考虑,并负责向校属实验室下达教学任务书,要求其按质量完成任务。各实验室实际完成的实验教学任务是核算人员编制的重要参数。

第三章 实验课的考核与学生管理

第十九条 实验结束后学生要按指导教师规定的要求,认真撰写实验报告,教师要认真批改实验报告,并根据学生的实验态度、动手能力、实验报告及爱护仪器设备等方面的情况评定成绩,每次实验成绩作为一次平时成绩,对于不合要求的实验报告经指出错误后应退回学生重做。

第二十条 实验课要进行严格的考核,单独设课的应进行考试,考试成绩一律按百分制单独计分并进入成绩档案;不单独设课的一般进行考查,其成绩按30%的比例计入课程总成绩,实验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参加相应理论课程的考试。

第二十一条 实验课考核的内容应包括实验理论、实验操作、数据处理、分析解决问题以及撰写实验报告能力等方面。

第二十二条 实验课考核的方法有口试、笔试和实验操作三种,根据不同情况三种方法可同时进行也可选择进行。对于单独设课的实验课程,实验考核不及格者应申请重修;对于依附于理论课程的实验课,原则上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参加相应的理论课程的考试。

第二十三条 实验课的考核成绩(包括平时实验成绩和考试考查的成绩),采取累计记分方法,计分比例由院系根据实验课程的特点确定,但考试成绩占总实验课程成绩的比例不得低于70%。

第二十四条 实验考试的命题要考虑到实验本身的特点,考试命题不能是已做过的实验的简单重复。实验考试如果需要分批进行,则要准备若干套试题。不准使用近期已曝光的试题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《湘潭大学学生实验守则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。

第二十六条 实验课要清点人数,凡无故不上实验课者以旷课论处,对请假缺做实验的学生要另行安排时间补做。实验课的考勤、成绩管理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实验教学人员职责

第二十七条 实验教学人员是指按照学期开课计划,承担实验教学主讲任务的教师。

第二十八条 实验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允许代替实验教师单独承担实验教学任务,但对有

的院系确因师资不足而实验任务较为繁重或其他特殊原因,需要安排已具有授课水平的实验室工作人员时,可酌情安排。

第二十九条 具有高级职称的实验技术人员,经院系组织考核,在对其进行能力认定后,可以承担一定的实验教学任务。具有中级职称的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认定须由院系组织试讲,教务处参与听课或采取其他方式,共同确定其授课能力,并将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实验教学管理科备案。

第三十条 长期从事实验教学的人员,其业务考核主要以实验理论、实验技能、实验水平和工作业绩为主,考核结果记入实验教学人员工作档案,作为奖惩、晋升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三十一条 实验教学人员应根据实际承担的教学任务,做好实验准备工作,确保正常的实验教学秩序。

第三十二条 实验课前,实验教学人员必须充分备课。对于本学年首次开的实验,实验教学人员应试做,对于首次上岗的实验教学人员,应通过试讲。

第三十三条 每门实验课第一次上课时,教师应组织学生认真学习《湘潭大学学生实验守则》及有关规章制度、安全事项等。对严重违反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或不听指导的学生,实验教学人员有权令其停止实验。

第三十四条 严格执行做实验前的提问制度,对于没有充分预习实验,不能回答出问题的学生,应当责其重新预习。

第三十五条 在指导实验的过程中,教师应努力培养学生对实验的兴趣,严格训练学生的基本技能,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,鼓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。

第三十六条 实验结束前,有条件的院系可以对某些实验的数据、结果和部分讲座性问题组织学生分析以提高实验效果。实验结束时应检查仪器设备是否完好,做好仪器、台面的清理工作。

第三十七条 实验教学人员应严格要求自己。对学生态度要和蔼,帮助要耐心。实验指导人员在遵守实验室各项制度、爱护公共财物等方面,应以模范行为影响学生,做到为人师表。

第三十八条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,理工科教师参加工作后,应有一定时期的实验室工作经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要备有计量标准、实验数据参考手册、实验装置样本和标准图册以及学生的优秀实验报告样本等技术资料。有条件的实验室应配备一些计算器和绘图工具及有关资料,供学生在实验时使用。

第四十条 各实验室应建立实验教学技术档案,并填写《实验项目登记表》和《实验日记》,每学期末报教务处实验教学管理科。

第四十一条 实验室要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,经常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,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的安全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。

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